

# 中共嘉兴学院委员会文件

嘉院党发〔2017〕17号



## 关于印发《嘉兴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工委，校团委、校学生会：

《嘉兴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委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嘉兴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22日

# 嘉兴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群团工作会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会组织各项工作和建设，推进学校学生会改革创新，依照《浙江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浙江省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校学生工作实际，以“促进自身革新、积极增添活力、实现广泛服务”为目标，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定政治方向，加强思想引领；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服务学生；坚持四自职能，激发组织活力；坚持脚踏实地，凝聚广大同学。切实有效的发挥好学生与老师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学生的主体地位。始终把广大同学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同学的根本利益。以学生需求为导向，零距离服务青年学生、引领青年学生，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优化工作体系、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真正回归青年学生，真切关心青年学生，真心问需青年学生，真情服务青年学生，真实代表青年学生，将广大同学最广泛的团结在党

团周围。

坚持立德树人，增强学生干部的担当意识。牢固树立远大理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把理想信念建立在对科学理论的理性认同上，建立在对历史规律的正确认识上，建立在对基本国情的准确把握上，强化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

坚持民主法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加强学生会民主建设和制度建设，发展民主，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治意识，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修订、完善、加强学生会章程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建设，规范各类工作机制，依据章程开展相关活动。

### **（三）主要目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以引领广大同学接力奋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方向，以“强三性”“去四化”为目标，推动学生会组织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作为，增强学生会组织思想政治引领和服务同学健康成长的实效，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通过改革，使得学生会组织职能作用更加明确、代表性更加广泛、队伍作风更加严实、工作效能更加彰显。

## **二、改革举措**

### **（一）改革学生会组织机制**

1. 明晰学生会组织基本定位和职能。一是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学生会是党领导下、团指导下的广大同学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校学生会具有联系学校各学生组织的职责。二是以浙江省学联学生会章程为指引，制订、健全学生会组织工作指导规范；校、院两级学

学生会组织制订出台自身工作章程，健全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分类型、分校区的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交流机制。建全校级学生会对接院级学生会的年度考核机制，全面考核工作能力与工作成果。三是强化学生会组织职责，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加强切实维护广大同学利益需求的活动充分发挥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2. 优化学生会组织体系。推动学生会体制改革，校、院两级学生会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按照扁平化方式改革内设部门设置，减少管理层次，提升效能，杜绝行政化倾向。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3-5 名，其中 1 名副主席负责学生社团工作，1 名副主席负责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配备秘书长一名（由同级团委专职教师兼任）；学生会各内设部门副职原则上不超过 2 名。不得设主席助理、部长助理、主任助理等职；校学生会内设部门不超过 15 个，学生会干部总数不得超过 160 人；院学生会内设部门不超过 10 个（南湖学院按照校级匹配，商学院根据需要经同意后可适当扩添），学生会干部总数不得超过 100 人。不在此列的其他学生组织也应精简内设部门设置，控制学生干部人数规模，防止学生干部泛化。校院两级学生会须建立纪检部（组），负责监督学生干部工作、学风、纪律情况；建立健全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院级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建立完善校对接院级学生会工作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同时建立院级对接校学生会的评议、监督

机制，达到双向监督、全面进步的效果。

3. 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须定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其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主席团；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学生组织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校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为两年，代表名额应大于等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且不少于200人，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组织、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坚持校园民主，大会代表经班级、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建立校级和院级学生会定期向学生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校级学生会委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学生会主席由学生委员会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省学联批准。院学生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院级学生会委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学生会主席由学生委员会选举产生。其他学生会干部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委员、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分院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院党委、校学生会批准。

## （二）改革创新学生会工作方式方法

4. 健全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成立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在同级团委指导下，建立日常调研机制，搭建网络新媒体平台，运用好“青春嘉院”等平台，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

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形成报告提交学校党政部门，并进行跟进，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搭建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加强院级学生会组织权益服务工作在学生组织考评工作中的比重。

5.建立众创众筹众评工作机制。广泛开展学生会干部服务青年学生的主题活动，促进学生干部主动对接，帮扶广大同学，并吸纳同学共同参与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学生作用。注重“网上学生会”建设，充分运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平台，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主动引领思想和风尚，弘扬正能量，同时防止网上负面影响。校学生会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事务的公开制度，每年应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学生代表大会或学生代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评价机制，从学生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等维度评价学生会组织工作，评价结果面向全体同学公开，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和评议。

6.进一步加强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新媒体平台的服务和管理功能。学生会组织要在运用好传统工作手段的同时，深入研究新媒体影响广大同学的路径及特点，依托微信、微博、社交网站等载体，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打造面向广大同学的工作平台，创作推广优秀网络文化产品，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坚持正确导向，积极引导校园网络舆论，多讲青年故事，宣传青年典型，争当青年之友，营造好和谐稳定的校园氛围。规范化管理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的新媒体平台，建立考评机制。

### （三）改革完善学生会学生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7.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一是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选拔制度，深入贯彻、完善、推广“换届新四步”等制度，规范学生干部选拔标准和程序。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面向广大同学进行公开推选、民主推荐、集中提名，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并通过集体谈话，明晰职责。二是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制度。主要学生干部名单及联系方式应予以公布；针对学生会组织骨干特别是主要干部，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等维度设置评价考核指标，广泛吸纳广大同学参与，评价考核意见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加强校、院学生会纪检部（组）建设，增强对学生会组织等成员学风、校风、工作作风的监督；校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每学期要向学生代表和一定比例非校级学生会干部的学生代表述职，接受学生代表和广大同学的评价，考核结果进行公示。三是建立学生干部退出、增补机制。建立健全相应规定和程序，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针对学生干部缺岗的情况，在符合人数要求情况下，可适当增补学生会组织干部人数。四是优化学生骨干培养机制。依托校团委学生骨干“助长”平台，利用人才学院、“红船先锋”学生干部训练营、学生骨干内训班等契机，注重加大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吸引和凝聚；关心支持学生干部的成长发展，对于同学满意、业绩突出的学生干部，其开展学生工作的表现可作为推荐实习、就业和

评优推优的重要参考。

8.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学生干部监督约束机制，在组织内部建立健全干部职责监督制度，原则上采取保密制度，以供学生会干部反映相关的失职不当行为，并建立存档机制，促进学生干部严格自律，同时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干部选拔、考核、使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